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在職碩士學位班
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查

100.05.10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畢業
條件

- 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，包含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30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二、「論文指導」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
- 三、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
- 四、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、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、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班，三門課程學分（含必、選修）可以跨系所修課且相互承認學分。
- 五、每學期修課最高上限 15 學分，若超過 15 學分外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